

洛南县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一）报表类型说明

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61 个，其中：

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单位 261 户，比上年减少 6 户。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行机构改革，上寺店乡等 6 个乡镇卫生院撤销合并。

（二）单位分类情况说明

1. 按预算管理级次划分

县级预算单位 195 户，比上年减少 6 户，减少的原因是卫生院合并。镇（办）预算单位 66 户，与上年持平。

2. 按单位性质划分

行政单位 92 户，与上年持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0 户，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 159 户，比上年减少 6 户，减少的原因是卫生院合并。

二、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

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71 户，应公开范围的县级单位共有 55 个（16 个镇（办）暂不纳入公开范围），

具体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洛南县国土资源局
2	洛南县水务局
3	洛南县农业局
4	洛南县林业局
5	洛南县扶贫开发局
6	中共洛南县委办公室
7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
8	中共洛南县委老干部工作局
9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
10	中共洛南县委统战部
11	中共洛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12	中共洛南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3	中共洛南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
14	中共洛南县委农工部
15	洛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6	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洛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18	中共洛南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	洛南县发展改革局
20	洛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洛南县经济贸易局
22	洛南县司法局
23	洛南县财政局
24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洛南县黄金工业管理局
26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洛南县粮食局
28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29	洛南县统计局
30	洛南县审计局
31	洛南县信访局
32	洛南县招商局
33	洛南县妇女联合会
34	共青团洛南县委
35	洛南县总工会
36	洛南县工商业联合会
37	洛南县人民法院
38	洛南县人民检察院
39	洛南县公安局
40	洛南县旅游开发局
41	洛南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42	洛南县红十字会

43	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44	洛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5	洛南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46	洛南县民政局
47	洛南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48	洛南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49	洛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0	洛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51	洛南县档案局
52	中共洛南县委党校
53	洛南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54	洛南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5	洛南县科学技术协会

三、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类：

2017年度收入 325439 万元。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65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9216 万元）

2、事业收入 32691 万元

3、其他收入 97 万元。

(二)、支出类：

2017年度支出 325345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9216

万元)。

按功能科目：

- 1、一般公共服务：32452 万元。
- 2、公共安全：10478 万元。
- 3、教育：68381 万元。
- 4、科学技术：122 万元。
- 5、文化体育与传媒：2585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51718 万元。
- 7、医疗卫生：63466 万元。
- 8、节能环保：6979 万元。
- 9、城乡社区事务：11500 万元。
- 10、农林水：51276 万元。
- 11、交通运输：2670 万元。
-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836 万元。
-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1262 万元。
- 14、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2404 万元。
- 15、住房保障支出：14239 万元。
- 16、粮油物资储备事务：419 万元。
- 17、其他支出：1384 万元。
- 18：债务付息支出：3152 万元。
- 19、债务发行费支出：16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

- 1、工资福利支出：80356 万元。

- 2、商品服务支出：57661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2908 万元。
- 4、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11682 万元。
- 5、债务利息支出：3175 万元。
- 6、其他资本性支出：79563 万元。

(三)、当年收支结余 94 万元。

(四)、2017 年度结余分配类：

- 1、结余分配 94 万元（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94 万元）。
- 2、年末结余：0 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434 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434 万元，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余 0 万元。

五、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 9216 万元，支出 9216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

六、2017 年部门决算中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 20522 万元。

七、2017 年缴入财政专户收入 465 万元，支出 465 万元。

八、2017 年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365,278.00 元，比上年增加 99071，增加原因为部门分单位房租收入纳入国有资产收益。

九、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情况。

- 1、2017 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11.56 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1.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6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86 辆；公务接待费 169.9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990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8630 人。

2、机关运行经费 6636.10 万元。

3、会议费 1027 万元。

4、培训费 558 万元

5、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56523.94 万元，按资金性质分：财政性资金 56523.94 万元；按采购项目分：货物采购 6260.48 万元，工程采购 49706.33 万元，服务采购 557.13 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我县公务用车保有量 28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9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公务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一、2017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 2018 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二、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纳入本批复范围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仍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

十三、如果各部门对所报决算数据有所调整，请出具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具体说明调整单位、调整原因和金额，报洛

南县财政局国库股。

十四、保密审查情况。本单位部门决算已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按照规定在洛南县政府政务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十五、名词解释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